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9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华业”,股票代码为“3016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87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3月1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09,59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5,513,289.3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0,40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86,710.6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90,403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数量为90,403股,包销金额为1,886,710.61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45%。

2025年3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107.65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311.32万元;承销费用为3,445.28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80.00万元

(3)律师费用:495.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2.0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3.97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

发行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顾家集团有限公司;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6%;股东持股比例:0.57%;司法拍卖时间:2025年4月22日10时至2025年4月23日10时(延时除外);司法拍卖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执行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不属于自己公司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2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0.90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6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

4.可转债赎回期限:2025年4月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7日

7.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10日

8.赎回款到账日:“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2025年4月14日

9.赎回款到账: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方转债”,将被强制转换,提醒“北方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北方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经测算,本次“北方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6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一)“北方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期限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三)“北方转债”转股及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北方转债”的转股期间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4元/股。

2021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2022年4月14日,因公司以5.16元/股的价格配股发行股份227,195,934股,“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7.74元/股。

2022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74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期可转债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如再次触发“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3年3月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30日)重新计算。

2023年3月29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发“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3年6月2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30日)重新计算。

2023年3月29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如再次触发“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3年6月3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30日)重新计算。

2023年3月29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